

证券代码：000576 证券简称：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：2020—30

## 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甘化”）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门中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07财保2号）及《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粤07执保6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

申请人：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国资委”）

被申请人：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力西集团”）、  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申请人江门国资委于2020年8月18日向江门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德力西集团及广东甘化在人民币2.5亿元范围内进行财产保全。案外人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悦电化”）以其名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与江海三路交叉口东北侧（A1地块）的土地（以下简称“A1地块”）在2.5亿元限额内为江

门国资委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。

### （三）江门中院裁定情况：

1、查封广悦电化名下 A1 地块；

2、在人民币 2.5 亿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德力西集团、广东甘化银行存款或者查封、扣除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### 二、本次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申请保全人江门国资委与被保全人德力西集团、广东甘化诉前财产保全一案，江门中院作出（（2020）粤 07 财保 2 号）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申请保全人的申请，江门中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冻结了广东甘化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“三旧”改造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2.5 亿元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除一宗涉及金额为 19.2 万元的小额诉讼外，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被冻结的 2.5 亿元款项为公司应享有的“三旧改造”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，占公司此次土地出让应收到全部土地收入分成款约 9.56 亿元的 26.15%。该笔款项目前尚未拨付给公司。本次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无重大影响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此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2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此事项的诉讼或仲裁文书。目前，公司针对该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执行结果存在较大异议，正积极开展对此次保全行为的复议申请，同时正与江门市政府相

关部门、德力西集团沟通协商处理相关事项。公司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并将持续密切跟进有关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粤 07 财保 2 号）

2、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粤 07 执保 6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